哈尔滨市水生态监测条例

（2011年9月27日哈尔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，2011年12月8日黑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）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

第三章 监测与评价

第四章 设施设备与监测范围保护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生态监测，保护与修复水生态系统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水生态监测及其相关活动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水生态，是指水生生物和环境之间相互作用的生态系统。

本条例所称水生态监测，是指通过对水文、水生生物、水质等水生态要素的监测和数据收集，分析评价水生态的现状和变化,为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提供依据的活动。

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。市水生态监测机构负责水生态监测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区、县（市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，负责本辖区内水生态监测工作。

环境保护、林业、农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负责水生态监测的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市和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生态监测系统建设，逐步完善水生态评估体系，发挥水生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、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社会公众中的作用。

第六条 市和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生态监测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，保障水生态监测工作的开展。

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

第七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和改革、环境保护、城乡规划、农业、林业等部门，根据市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，组织编制市水生态监测规划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八条 市和区、县（市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水生态监测规划，组织设立水生态监测站点。

水生态情势发生变化，需要调整水生态监测站点的，由市和区、县（市）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禁止擅自移动、撤销水生态监测站点或者改变水生态监测站点的用途。

第九条 设立水生态监测站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专用水生态监测站房及附属设施；

（二）具有采样和分析仪器、通信传输设备；

（三）具有从事水生态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十条 市和区、县（市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生态监测规划，在需要进行监测的水库、江河、湖泊等水域,组织设立监测断面。

第十一条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水利水电工程，根据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规划需要进行水生态监测的，应当配套建设监测系统，所需经费纳入工程建设预算，并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第三章 监测与评价

第十二条 水生态监测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水位、流速、泥沙含量等水文监测；

（二）鱼类、底栖动物、浮游生物、水生植物等水生生物监测；

（三）水体理化指标的水质监测。

第十三条 从事水生态监测活动的单位和人员，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，保证监测质量。未经市或者区、县（市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不得终止水生态监测或者改变水生态监测内容。

第十四条 从事水生态监测活动的单位和人员，应当按照规定及时、准确地报送水生态监测资料，不得漏报、迟报、瞒报、虚报。

第十五条 从事水生态监测活动的单位和人员发现水生态异常的，应当立即向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。

第十六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生态系统的特性和保护要求，建立水生态监测和评价指标体系。

第十七条 市和区、县（市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生态监测和评价指标体系，编制年度水生态评价报告。

年度水生态评价报告应当包括水生态基础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分析，水生态质量评价，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建议，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等内容。

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年度水生态评价报告，对市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规划进行调整，解决影响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的相关问题。

第十九条 市和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年度水生态评价报告调整水功能区，科学配置水资源，保障生活和生产用水安全。

第二十条 市、县（市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，依法向社会发布水生态监测信息和评价报告。

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水生态监测信息和评价报告。

第二十一条 市水生态监测机构应当建立水生态监测数据库，存储和保管水生态监测资料。

第四章 设施设备与监测范围保护

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、县（市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生态监测设施设备的保护和管理。水生态监测设施设备损坏的，应当及时组织修复。

第二十三条 禁止侵占、毁坏或者擅自移动、使用水生态监测设施设备。

第二十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划定水生态监测环境保护范围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，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。

第二十五条 在水生态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：

（一）种植高秆作物、修建建筑物、停靠船只；

（二）堆放物料、倾倒废弃物；

（三）取土、挖砂、采石、探矿、淘金或者进行爆破作业；

（四）取水、排污；

（五）在监测断面、过河设备上空架设高压线路；

（六）设置阻水障碍物；

（七）放养家禽或者家畜；

（八）其他对水生态监测和信息采集有影响的活动。

第二十六条 在水生态监测站点上下游修建影响水生态监测的工程，应当征得市或者区、县（市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。因工程建设致使水生态监测站点改建的，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、县（市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本级人民政府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责权限，责令改正，通报批评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：  
     （一）擅自移动、撤销水生态监测站点或者改变水生态监测站点用途的；

（二）未按照规定发布水生态监测信息的；

（三）未按照规定编制年度水生态评价报告的；

（四）漏报、迟报、瞒报、虚报水生态监测资料的；

（五）丢失、毁坏水生态监测资料的；

（六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。

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水利水电工程需要建设而未配套建设水生态监测系统，或者配套建设的水生态监测系统未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、同时投入使用的，由市或者区、县（市）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侵占或者毁坏水生态监测设施设备的，由市或者区、县（市）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水生态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或者区、县（市）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

（一）种植高秆作物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；

（二）修建建筑物、堆放废弃物料的，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

（三）取土、挖砂、采石、探矿、淘金、进行爆破作业的，处一万元以下罚款；

（四）取水、排污或者在监测断面、过河设备上空架设高压线路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水生态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水生态监测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，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

（一）停靠船只、设置阻水障碍物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；

（二）放养家禽或者家畜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

（三）擅自移动或者使用水生态监测设施设备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水生态监测中所涉及的水文监测工作，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。